

【租稅申報實務】112 年考前叮嚀(13)

王如 老師提供

壹、稅務法規

一、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7 條- 利息：

- 1.資本利息為盈餘之分配，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 2.非營業所必需之借款利息，不予認定。
- 3.借入款項未於帳內載明債權人之真實姓名與地址者，不予認定。但傳票憑證記載詳實，並依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之規定保存者，不在此限。
- 4.支付利息，記載債權人之姓名與事實不符，並查無其人者，不予認定，並應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條規定處理。
- 5.獨資之資本主及合夥組織之合夥人，所借貸之款項，均應以資本主往來論，不得列支利息。
- 6.營利事業資本主或合夥人支付其配偶之利息，如查明該資本主或合夥人與配偶係採分別財產制，並經依法登記有案者應予認定。
- 7.因購置土地以外固定資產而借款之利息，自付款至取得資產期間應付之利息費用，應列入該項資產之成本。所稱取得，指辦妥所有權登記之日或實際受領之日；其屬拍賣取得者，指領得執行法院所發給權利移轉證書之日。
- 8.因增建固定資產而借款在建造期間應付之利息費用，應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以資本支出列帳。但建築完成後，應行支付之利息，可作費用列支。所稱建築完成，指取得使用執照之日或實際完工受領之日。
- 9.購買土地之借款利息，應列為資本支出；經辦妥過戶手續或交付使用後之借款利息，可作費用列支。但非屬固定資產之土地，其借款利息應以遞延費用列帳，於土地出售時，再轉作其收入之減項。
- 10.利息支出未扣繳所得稅款者，除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辦理外，應予認定。
- 11.營業人一方面借入款項支付利息，一方面貸出款項並不收取利息，或收取利息低於所支付之利息者，對於相當於該貸出款項支付之利息或其差額，不予認定。當無法查明數筆利率不同之借入款項，何筆係用以無息貸出時，應按加權平均法求出之平均借款利率核算之。
- 12.營利事業向金融業借款，其利息支出之認定，以使用該事業名稱所借入之款項為限；其以個人名義借款轉貸營利事業運用者，除第五款規定情形外，該事業支付個人之利息，如經取得個人出具之收據，並依法辦理扣繳所得稅者，可核實認定。

- 13.因土地以外進貨借款所支付之利息，應以財務費用列支，不得併入進貨成本計算。
- 14.向金融業以外之借款利息，超過利率標準部分，不予認定。利率之最高標準，由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參酌該區市場利率擬訂，報請財政部核定。
- 15.代銷商及經銷商保證金事先約定支付利息，並經查明對方列有利息收入者，應予核實認定。
- 16.分期付款購置設備之利息支出，或分期付款價格與現購價格之差額，應併入該項資產之實際成本。但因購置設備向金融業借款，於取得該項資產後所支付之利息，得以費用列支。
- 17.依所得稅法第六十八條規定補繳暫繳稅款所加計之利息，及依同法第一百條之二規定，因結算申報所列報之各項成本、費用或損失超限經核定補繳稅款所加計之利息；依稅捐稽徵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行政救濟程序確定應補繳稅款所加計之利息，及依同法第四十八條之一規定，自動補報並補繳漏稅款所加計之利息；各種稅法規定加計之滯納利息，得以費用列支。

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8 條- 兌換虧損:

- 1.兌換虧損應以實現者列為損失，其僅係因匯率之調整而產生之帳面差額，不得列計損失。
- 2.兌換虧損應有明細計算表以資核對。有關兌換盈虧之計算，得以先進先出法或移動平均法之方式處理。
- 3.營利事業國外進、銷貨，其入帳匯率與結匯匯率變動所產生之損失，應列為當年度兌換虧損，免再調整其外銷收入或進料、進貨成本。

三、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9 條-投資損失:

- 1.投資損失應以實現者為限；其被投資之事業發生虧損，而原出資額並未折減者，不予認定。
- 2.投資損失應有被投資事業之減資彌補虧損、合併、破產或清算證明文件。但被投資事業在國外且無實質營運活動者，應以其轉投資具有實質營運之事業，因營業上虧損致該國外被投資事業發生損失之證明文件，並應有我國駐外使領館、商務代表或外貿機關之驗證或證明；在大陸地區者，應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委託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之機構或團體之證明。
- 3.因被投資事業減資彌補虧損而發生投資損失，其需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以主管機關核准後股東會決議減資之基準日為準；其無需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以股東會決議減資之基準日為準。因被投資公司經法院裁定重整並辦理減資者，以法院裁定之重整計畫所訂減資基準日為準。
- 4.因被投資事業合併而發生投資損失，以合併基準日為準。



- 5.因被投資事業破產而發生投資損失，以法院破產終結裁定日為準。
- 6.因被投資事業清算而發生投資損失，以清算人依法辦理清算完結，結算表冊等經股東或股東會承認之日為準。

四、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00 條- 出售或交換資產損失：

- 1.資產之未折減餘額大於出售價格者，其差額得列為出售資產損失。
- 2.資產之交換，應以時價入帳，如有交換損失，應予認列。其時價無法可靠衡量時，按換出資產之帳面價值加支付之現金，或減去收到現金，作為換入資產成本入帳。
- 3.營利事業以應收債權、他公司股票或固定資產等作價抵充出資股款者，該資產所抵充出資股款之金額低於成本部分，得列為損失；其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以技術等無形資產作價抵充出資股款者，亦同。

五、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01 條- 商品盤損：

- 1.商品盤損之科目，僅係對於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或經核准採零售價法者適用之。
- 2.商品盤損，已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檢具清單報請該管稽徵機關調查，或經會計師盤點並提出查核簽證報告或年度所得稅查核簽證報告，經查明屬實者，應予認定。
- 3.商品盤損，依商品之性質可能發生自然損耗或滅失情事，無法提出證明文件者，如營利事業會計制度健全，經實地盤點結果，其商品盤損率在百分之一以下者，得予認定；盤損率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買賣業：

盤損金額

期初存貨+本期進貨-進貨退出及折讓

(2)製造業：

盤損金額

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期初存貨+本期進料-進料退出及折讓+
直接人工+製造費用

三民輔考



六、稅捐稽徵法第 49 條

1. 滯納金、利息、滯報金、怠報金及罰鍰等，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準用本法有關稅捐之規定。但第六條關於稅捐優先及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項、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關於加計利息之規定，對於滯報金、怠報金及罰鍰不在準用之列。

七、稅捐稽徵法第 49-1 條

1. 檢舉逃漏稅捐或其他違反稅法規定之情事，經查明屬實，且裁罰確定並收到罰鍰者，稅捐稽徵機關應以收到之罰鍰提成核發獎金與舉發人，並為舉發人保守秘密。
2. 檢舉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前項核發獎金之規定：
 - 一、舉發人為稅務人員。
 - 二、舉發人為執行稅賦查核人員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發現而為舉發。
 - 四、經前三款人員告知或提供資料而為舉發。
 - 五、參與該逃漏稅捐或其他違反稅法規定之行為。
3. 第一項檢舉獎金，應以每案罰鍰百分之二十，最高額新臺幣四百八十萬元為限。

八、稅捐稽徵法第 50-2 條

依本法或稅法規定應處罰鍰者，由主管稽徵機關處分之，不適用稅法處罰程序之有關規定，受處分人如有不服，應依行政救濟程序辦理。但在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前，免依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予以強制執行。

九、遺產贈與稅法第 39 條

稽徵機關進行調查，如發現納稅義務人有第四十六條所稱故意以詐欺或不正當方法逃漏遺產稅或贈與稅時，得敘明事由，申請當地司法機關，實施搜索、扣押或其他強制處分。

十、遺產贈與稅法第 40 條

被繼承人死亡前在金融或信託機關租有保管箱或有存款者，繼承人或利害關係人於被繼承人死亡後，依法定程序，得開啟被繼承人之保管箱或提取被繼承人之存款時，應先通知主管稽徵機關會同點驗、登記。

十一、遺產贈與稅法第 41-1 條

繼承人為二人以上時，經部分繼承人按其法定應繼分繳納部分遺產稅款、罰鍰及加徵之滯納金、利息後，為辦理不動產之共同共有繼承登記，得申請主管稽徵機關核發同意移轉證明書；該登記為共同共有之不動產，在全部應納款項未繳清前，不得辦理遺產分割登記或就共同共有之不動產權利為處分、變更及設定負擔登記。

十二、加值型與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8 條

1. 下列貨物或勞務免徵營業稅：

- 一、出售之土地。
- 二、供應之農田灌溉用水。
- 三、醫院、診所、療養院提供之醫療勞務、藥品、病房之住宿及膳食。
- 四、依法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社會福利團體、機構及勞工團體，提供之社會福利勞務及政府委託代辦之社會福利勞務。
- 五、學校、幼稚園與其他教育文化機構提供之教育勞務及政府委託代辦之文化勞務。
- 六、出版業發行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之各級學校所用教科書及經政府依法獎勵之重要學術專門著作。
- 七、(刪除)
- 八、職業學校不對外營業之實習商店銷售之貨物或勞務。
- 九、依法登記之報社、雜誌社、通訊社、電視臺與廣播電臺銷售其本事業之報紙、出版品、通訊稿、廣告、節目播映及節目播出。但報社銷售之廣告及電視臺之廣告播映不包括在內。
- 十、合作社依法經營銷售與社員之貨物或勞務及政府委託其代辦之業務。
- 十一、農會、漁會、工會、商業會、工業會依法經營銷售與會員之貨物或勞務及政府委託其代辦之業務，或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設立且農會、漁會、合作社、政府之投資比例合計占百分之七十以上之農產品批發市場，依同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收取之管理費。
- 十二、依法組織之慈善救濟事業標售或義賣之貨物與舉辦之義演，其收入除支付標售、義賣及義演之必要費用外，全部供作該事業本身之用者。
- 十三、政府機構、公營事業及社會團體，依有關法令組設經營不對外營業之員工福利機構，銷售之貨物或勞務。
- 十四、監獄工廠及其作業成品售賣所銷售之貨物或勞務。

- 十五、郵政、電信機關依法經營之業務及政府核定之代辦業務。
 - 十六、政府專賣事業銷售之專賣品及經許可銷售專賣品之營業人，依照規定價格銷售之專賣品。
 - 十七、代銷印花稅票或郵票之勞務。
 - 十八、肩挑負販沿街叫賣者銷售之貨物或勞務。
 - 十九、飼料及未經加工之生鮮農、林、漁、牧產物、副產物；農、漁民銷售其收穫、捕獲之農、林、漁、牧產物、副產物。
 - 二十、漁民銷售其捕獲之魚介。
 - 二一、稻米、麵粉之銷售及碾米加工。
 - 二二、依第四章第二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銷售其非經常買進、賣出而持有之固定資產。
 - 二三、保險業承辦政府推行之軍公教人員與其眷屬保險、勞工保險、學生保險、農、漁民保險、輸出保險及強制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以及其自保費收入中扣除之再保分出保費、人壽保險提存之責任準備金、年金保險提存之責任準備金及健康保險提存之責任準備金。但人壽保險、年金保險、健康保險退保收益及退保收回之責任準備金，不包括在內。
 - 二四、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及依法應課徵證券交易稅之證券。
 - 二五、各級政府機關標售賸餘或廢棄之物資。
 - 二六、銷售與國防單位使用之武器、艦艇、飛機、戰車及與作戰有關之偵訊、通訊器材。
 - 二七、肥料、農業、畜牧用藥、農耕用之機器設備、農地搬運車及其所用油、電。
 - 二八、供沿岸、近海漁業使用之漁船、供漁船使用之機器設備、漁網及其用油。
 - 二九、銀行業總、分行往來之利息、信託投資業運用委託人指定用途而盈虧歸委託人負擔之信託資金收入及典當業銷售不超過應收本息之流當品。
 - 三十、金條、金塊、金片、金幣及純金之金飾或飾金。但加工費不在此限。
 - 三一、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學術、科技研究機構提供之研究勞務。
 - 三二、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司債、金融債券、新臺幣拆款及外幣拆款之銷售額。但佣金及手續費不包括在內。
- 2.銷售前項免稅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得申請財政部核准放棄適用免稅規定，依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營業稅額。但核准後三年內不得變更。

十三、加值型與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8-1 條

- 1.受託人因公益信託而標售或義賣之貨物與舉辦之義演，其收入除支付標售、義賣及義演之必要費用外，全部供作該公益事業之用者，免徵營業稅。
- 2.前項標售、義賣及義演之收入，不計入受託人之銷售額。

十四、加值型與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8-3 條

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七款、第二十八款規定免徵營業稅之農業用油、漁業用油，有轉讓或移作他用而不符免稅規定者，應補繳營業稅。

十五、加值型與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9 條

進口下列貨物免徵營業稅：

- 1.第七條第六款、第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七款之肥料及第三十款之貨物。
- 2.關稅法第四十九條規定之貨物。但因轉讓或變更改用途依照同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補繳關稅者，應補繳營業稅。
- 3.本國之古物。

十六、加值型與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9-1 條

- 1.為因應經濟特殊情況，調節物資供應，對進口小麥、大麥、玉米或黃豆應徵之營業稅，得由行政院機動調整，不受第十條規定限制。
- 2.前項機動調整之貨物種類、調整幅度、實施期間與實際開始及停止日期，由財政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之。

3people

三民輔考

貳、租稅申報實務

- 一、好萊塢影片公司係一國外影片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分支機構，112 年度在臺灣經由營業代理人出租影片之收入為新臺幣 9,000 萬元，試問好萊塢影片公司當年度在臺灣之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為多少？

【解析】

$$\begin{aligned}\text{營利事業所得額} &= 90,000,000 * 50\% \\ &= 45,000,000 \\ \text{應納稅額} &= 45,000,000 * 20\% \\ &= 9,000,000\end{aligned}$$

- 二、甲公司（總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會計年度為曆年制，於 111 年 7 月 10 日設立，111 年度有課稅所得 8 萬元，112 年初為拓展營運，於香港及大陸分別設立一分支機構，112 年度總公司課稅所得額為 300 萬元；香港分支機構同年度所得額為 200 萬元，已納當地所得稅 33 萬元；大陸分支機構同年度所得額為 150 萬元，已納當地所得稅 37.5 萬元。

不考慮扣繳稅額及暫繳稅額之抵減。

1. 請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列式計算甲公司 111 年度實際應繳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為多少元？

【解析】

$$\begin{aligned}1. \text{換算全年所得額} &= 80,000 * 12/6 \\ &= 160,000 \\ 2. \text{計算全年應納稅額} &= (160,000 - 120,000) * 1/2 \\ &= 20,000 \\ 3. \text{換算營業期間應納稅額} &= 20,000 * 6/12 \\ &= 10,000\end{aligned}$$



2、請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列式計算甲公司 112 年度實際應繳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為多少元？

【解析】

$$(1) \text{ (台+大+香) 所得應納稅額} = (3,000,000 + 1,500,000 + 2,000,000) * 20\% \\ = 1,300,000$$

$$(2) \text{ (台+大) 所得應納稅額} = (3,000,000 + 1,500,000) * 20\% \\ = 900,000$$

$$(3) \text{ (台) 所得應納稅額} = 3,000,000 * 20\% \\ = 600,000$$

$$(4) \text{ 國外稅額扣抵上限} = 1,300,000 - 900,000 \\ = 400,000 > 330,000$$

故國外稅額扣抵 330,000

$$(5) \text{ 大陸稅額扣抵上限} = 900,000 - 600,000 \\ = 300,000 < 375,000$$

故大陸稅額扣抵 300,000

$$(6) \text{ 應補(退)稅額} = 1,300,000 - 330,000 - 300,000 \\ = 670,000$$

三、本年度分期付款銷貨(即約載)分期付款售價 10,000,000 元，其現銷價格為 8,000,000 元，銷貨成本為 6,000,000 元，採普通銷貨法認列當期銷售損益，期末應收分期帳款餘額為 6,000,000 元，未實現之利息收入為 800,000 元，

(一) 不考慮呆帳提列數時

(二) 考慮呆帳提列數時(假設呆帳率為 1%)

台安公司應認列當期損益金額為多少元？

【解析】

$$\text{銷貨毛利} = 8,000,000 - 6,000,000 \\ = 2,000,000 \dots\dots \text{銷售當年度全部承認}$$

$$\text{未實現利息收入} = 10,000,000 - 8,000,000 \\ = 2,000,000 \text{-----採利息法認列利息收入}$$

$$\text{本年度已實現利息收入} = 2,000,000 - 800,000 \\ = 1,200,000$$

1. 不考慮呆帳提列數時：

$$\text{當期損益金額} = 2,000,000 + 1,200,000 \\ = 3,200,000$$

2.考慮呆帳提列數時:

$$\begin{aligned} \text{呆帳提列數} &= (6,000,000 - 800,000) * 1\% \\ &= 52,000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當期損益金額} &= 2,000,000 + 1,200,000 - 52,000 \\ &= 3,148,000 \end{aligned}$$

參、選擇題

- (D) 1.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為防止逃漏、控制稅源及促進統一發票之推行，財政部得訂定統一發票給獎辦法；其經費由全年營業稅收入總額中提出多少比率，以資支應？
(A)千分之一 (B)百分之零點五 (C)百分之一 (D)百分之三
- (A) 2. 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發行認購(售)權證者，發行人發行認購(售)權證，於該權證發行日至到期日期間，基於風險管理而買賣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有價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所得或損失應如何處理？
(A)應併計發行認購(售)權證之損益課稅
(B)停止課徵所得稅，證券交易損失亦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
(C)停止課徵所得稅，但證券交易損失可以自所得額中減除
(D)停止課徵所得稅，但期貨交易損失可以自所得額中減除
- (D) 3. 依我國相關稅法規定，王先生接受某營利事業贈與 600 萬元，試問應如何課稅？
(A)接受營利事業贈與屬於免稅所得，不必課稅
(B)由王先生申報繳納贈與稅
(C)由某營利事業申報繳納贈與稅
(D)由王先生申報繳納綜合所得稅
- (B) 4. 合夥及獨資組織執行業務之合夥人，資本主及經理之薪資，不論盈虧必須支付者，准予核實認列；其他職工之薪資，不論盈虧必須支付並以不超過規定之通常水準為限。其超過部分，應不予認定。上述薪資通常水準，由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於會計年度開始 (A)一個月 (B)二個月 (C)三個月 (D)四個月 前調查擬訂，報請財政部核定之。
- (D) 5. 根據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36-2 條之規定，關於營利事業出租資產，其融資租賃之認定與會計處理之下列敘述何者正確①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②或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③營利事業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以前尚未期滿之租賃合約，無須依前項規定重分類，應依原採用之營業租賃、融資租賃方式及售後租回規定處理。④營利事業採營業租賃方式出租資產者，按每期

應收之租金認列收入，除有正當理由者外，合約內各期應認列之收入，應按合約租金總額以平均法攤至各期。

- (A)①②④ (B)①③④ (C)②③ (D)①②③④
- (D) 6. 根據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36-2 條之規定，營利事業將資產出售再租回者，會計事項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資產移轉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以銷售資產處理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①資產出售價格低於時價或出售價格超過時價之差額，應作為資產或負債，按租賃期間攤銷調整②其時價與未折減餘額之差額，屬賣方(承租人)已移轉予買方(出租人)之權利部分，應立即認列損益③其時價與未折減餘額之差額，屬未移轉之權利部分，應認列為未實現損益，按租賃期間攤銷調整。
- (A)①② (B)①③ (C)②③ (D)①②③
- (D) 7. 根據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36-2 條之規定，營利事業將資產出售再租回者，會計事項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資產移轉未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以銷售資產處理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①屬融資安排②賣方(承租人)不得除列資產，收取之價款應認列為金融負債，③買方(出租人)相對認列金融資產④後續各期租金認列為利息及借款本金之償還。
- (A)①②④ (B)①③④ (C)②③ (D)①②③④
- (A) 8. 根據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36-2 條之規定，營利事業將資產出售再租回者，會計事項採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者，租賃合約依第一項規定認定屬融資租賃者，下列敘述何者正確①其資產出售價格與未折減餘額之差額，應列為未實現出售損益②未實現出售損益，予以遞延以後年度，按租賃期間調整折舊、其他收入或支出。③租金給付及資產出售價格均為時價，應按資產出售價格與未折減餘額之差額，立即認列損益。④其資產出售價格低於時價之損失部分，或資產出售價格超過時價之利得部分，應予以遞延以後年度，按租賃期間調整租金支出。
- (A)①② (B)①③④ (C)②③ (D)①②③④
- (B) 9. 售再租回者，會計事項採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者，租賃合約依第一項規定認定屬營業租賃者，下列敘述何者正確①其資產出售價格與未折減餘額之差額，應列為未實現出售損益②未實現出售損益，予以遞延以後年度，按租賃期間調整折舊、其他收入或支出。③租金給付及資產出售價格均為時價，應按資產出售價格與未折減餘額之差額，立即認列損益。④其資產出售價格低於時價之損失部分，或資產出售價格超過時價之利得部分，應予以遞延以後年度，按租賃期間調整租金支出。
- (A)①② (B)③④ (C)②③ (D)①②③④
- (D) 10. 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規定，營利事業同業利潤標準之訂定機關與程序為何？
- (A)由財政部訂定，報請行政院備查 (B)由行政院訂定，報請立法院備查
(C)授權由財政部訂定 (D)由各地區國稅局訂定，報請財政部備查

- (C) 11. 依稅捐稽徵法規定，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其已確定之應納稅捐逾法定繳納期限尚未繳納完畢，所欠繳稅款及已確定之罰鍰單計或合計在新臺幣多少金額以上，得由財政部函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限制其出境？
(A)50 萬元 (B)75 萬元 (C)100 萬元 (D)200 萬元
- (D) 12. 李小明參加百貨公司週年慶抽獎活動，幸運抽得汽車一部價值 60 萬元，試問此中獎所得應如何課徵綜合所得稅？
(A) 20% 分離課稅，不再併入綜合所得總額中課稅
(B)免納所得稅
(C) 15% 分離課稅，不再併入綜合所得總額中課稅
(D)併入綜合所得總額中課稅
- (B) 13. 依所得稅法規定，稽徵機關進行調查或復查時，納稅義務人應提示有關各種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其未提示者，稽徵機關得依查得之資料或下列何種標準，核定其所得額？
(A)各行業所得額標準 (B)同業利潤標準
(C)基本所得額 (D)近 3 年純益率
- (D) 14. 依稅捐稽徵法規定，營利事業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所開立之憑證，如經查明確有進貨事實及該項憑證確由實際銷貨之營利事業所交付，且實際銷貨之營利事業已依法處罰者，除補徵本稅之外應按下列何種方式處理？
(A)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5 款虛報進項稅額者，按所漏稅額處 1 至 10 倍罰鍰
(B)依照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依查明認定之總額，處百分之五以下罰鍰
(C)上述兩者擇一從重處罰
(D)免按未依規定取得憑證處罰
- (C) 15. 按稅捐稽徵法規定，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實貼之印花稅，及應由稅捐稽徵機關依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課徵之稅捐，其核課期間為幾年？
(A)2 年 (B)3 年 (C)5 年 (D)7 年
- (B) 16. 依稅捐稽徵法規定，納稅義務人對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任何一期應繳稅捐，未如期繳納者，稅捐稽徵機關應於該期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三日內，就未繳清之餘額稅款，發單通知納稅義務人，限幾日內一次全部繳清？
(A)5 日 (B)10 日 (C)20 日 (D)30 日
- (A) 17. 下列那一種固定資產折舊方法不是所得稅法所規定的方法之一？
(A)加速折舊法 (B)定率遞減法 (C)平均法 (D)工作時間法
- (B) 18. 依稅捐稽徵法規定，教唆或幫助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處幾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A)1 年 (B)3 年 (C)5 年 (D)7 年



- (D) 19. 某甲對於台北市稅捐稽徵處之房屋稅核定不服，在申請復查之後若仍不服，應向下列那一機關提起訴願？
(A)財政部 (B)行政法院 (C)台北市稅捐處 (D)台北市政府
- (A) 20.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40 條規定，查定計算營業稅額之特種飲食業，由主管稽徵機關查定其銷售額及稅額，應於多久期間填發繳款書通知繳納一次？
(A)每個月 (B)每二個月 (C)每三個月 (D)每半年
- (C) 21.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查定計算營業稅額之小規模營業人，購買營業上使用之貨物或勞務，取得載有營業稅額之憑證，並依規定申報者，主管稽徵機關應按其進項稅額之多少比例，在查定稅額內扣減？
(A)百分之一 (B)百分之五 (C)百分之十 (D)百分之二十
- (D) 22. 依稅捐稽徵法規定，納稅義務人及其他關係人提供帳簿、文據供稽徵機關調查時，該主管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應掣給收據，除涉嫌違章漏稅者外，應於帳簿、文據提送完全之日起幾日內發還之？
(A)7 日內 (B)10 日內 (C)20 日內 (D)30 日內
- (C) 23. 依稅捐稽徵法規定，自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應徵之稅捐未於徵收期間幾年內徵起者，不得再行徵收？
(A)1 年 (B)3 年 (C)5 年 (D)7 年
- (B) 24. 營業人專營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免稅貨物或勞務者，其營業稅之進項稅額應如何扣抵？
(A)留抵下期 (B)不得扣抵 (C) 按比率扣抵 (D)可全額扣抵銷項稅額
- (D) 25.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下列何者非屬營業稅免稅範圍？
(A)出售之土地
(B)托兒所、養老院、殘障福利機構提供之育、養勞務
(C)郵政、電信機關依法經營之業務及政府核定之代辦業務
(D)依法設立之免稅商店銷售與過境或出境旅客之貨物